**2-2 學生改過銷過辦法**

台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

 一、主旨：

為給予學生有改過遷善的機會，並進而養成知錯能改，努力向善的態度，特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必備條件：

犯過後經一學期之觀察，導師認定該生確有積極向上改過決心，且一學期內未再有犯任何校規者，始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徵求導師當提案人員提出。

（二）至訓導處領取表格。

四、考察期限：

（一）警告一次須經三週之考核。

（二）小過一次須經六週之考核。

（三）大過一次須經十二週之考核。

五、考察辦法：

（一）申請手續：合乎申請必備條件者，由導師向訓導處提出申請，生教組依初步觀察情況發給考察表（如附件一），考察表由學生自行保管。

（二）交件時間：考察期限後由學生自行將考察表交回訓導處，經訓導會議決定改過銷過建議表（如附件二）通過與否。

六、結果處理：

凡通過考核者，依原處分加註改過銷過記錄。

七、說明：

（一）領取考察表後，三日內請參與考察老師簽名再至訓導處蓋章確認後即為考察開始日，於考察期限截止日前登錄優良事蹟於考察表內並簽名。

（二）交表截止日期後由學生親自將改過銷過考察表交回訓導處生教組。

（三）考察審核前如再犯錯者，不予銷過；如經銷過後，再犯相同錯誤者，依校規加倍罰之。

（四）提出銷過以一次一項為原則。

（五）考察期間記警告銷過者，由導師及訓導處考核。

      考察期間記小過銷過者，由所有任課老師一半數、導師及學務處考核。

      考察期間記大過銷過者，由所有任課老師、導師及學務處考核。

（六）提出改過銷過時，請導師、任課老師於規定之考察時間內給予考察；並登錄優良事績於考察表內。

八、本辦法經訓導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